

全国司法院校
法学教材

中国民法

刘心稳 ◆ 主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第3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全国司法院校法学教材 ❖

中国民法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刘心稳

撰稿人 尹志强 陈冬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 / 刘心稳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200-6

I. 中... II. 刘... III. 民法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641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1.75印张 450千字

2012年4月第3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200-6/D·4160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2007年8月，本书曾有一次修订，其主要原因是《物权法》的颁布。今次之修订，则缘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及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9日《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订等。

对此番修订之部分略说明如下：

一、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债权法（不含原第十五章侵权行为法），在内容和文字方面进行了小幅度的整改。

二、第四编知识产权法，结合第三次修正之《专利法》和第二次修订之《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补充了相关内容。

三、根据《侵权责任法》新撰写了侵权责任法部分，将其单独列为第六编。

修订分工是：

刘心稳，第一编总论、第四编知识产权法，全书的统稿。

陈冬青，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债权法、第六编侵权责任法。

尹志强，参与全书的修订讨论，提供了具体的修订意见和建议。

作者虽力求适合教学需要，但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倘若读者有所指教，不胜感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阚明旗先生为今次修订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特此感谢！

刘心稳

2012年2月12日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6	
第四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历史概览 / 7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 9	
第六节	我国民法的效力 /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18	
■第三章	自然人	20
第一节	自然人的含义 /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21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2	
第四节	监 护 / 25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28	
第六节	户籍与住所 / 31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32	
第八节	个人合伙 / 33	
■第四章	自然人的人身权	36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36	
第二节	人格权 / 37	
第三节	身份权 / 45	

■第五章	法 人	47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 47	
第二节	法人成立的条件 / 4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50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 51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5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58	
第三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 59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 61	
第五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62	
■第七章	代 理	6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65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 66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 68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68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 70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 71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7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 7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 75	
第三节	期 间 / 76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九章	物权总论	78
第一节	物 / 78	
第二节	物权概述 / 84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93	
第四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96	
■第十章	所有权	9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9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 103
第三节	共有	/ 106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08
第五节	相邻权	/ 110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1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13
第二节	使用权	/ 11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20
第四节	地役权	/ 122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2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25
第二节	抵押权	/ 127
第三节	质权	/ 134
第四节	留置权	/ 136
■第十三章	占有	139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39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 142

第三编 债 法

■第十四章	债权总论	14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146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149
第三节	债的类型	/ 151
第四节	债的效力	/ 156
第五节	债的移转	/ 163
第六节	债的保全	/ 166
第七节	债的担保	/ 169
第八节	债的消灭	/ 172
■第十五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179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179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182
■第十六章	合同总论	18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8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186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 19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 196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200
■第十七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20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04
第二节	互易合同	/ 208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209
■第十八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211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21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 213
第三节	借用合同	/ 216
■第十九章	给予信用合同	218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218
第二节	储蓄合同	/ 220
■第二十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22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22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224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7
第一节	运送合同	/ 227
第二节	委托合同	/ 230
第三节	行纪合同	/ 232
第四节	居间合同	/ 234
第五节	保管合同	/ 234
第六节	仓储合同	/ 236
第七节	雇佣合同	/ 237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23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23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23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241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243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	24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24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24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249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通论	251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255
第一节 著作权概说 / 255	
第二节 作品 / 257	
第三节 著作权 / 260	
第四节 著作权人 / 264	
第五节 著作邻接权 / 266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269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 269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 27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 271	
第四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内容 / 272	
第五节 专利权的取得 / 274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277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 27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 278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 280	
■第二十八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282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九章 继承法总论	284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及种类 / 284	
第二节 我国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 / 285	
第三节 继承权 / 287	
第四节 遗产 / 289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 / 291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29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29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294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295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	29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297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 298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300
第四节	遗赠	/ 300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301

第六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法总论	303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概述	/ 30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308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310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312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	/ 316
第六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318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法各论	321
第一节	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 321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 322
第三节	网络侵权责任	/ 322
第四节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323
第五节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324
第六节	产品侵权责任	/ 325
第七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26
第八节	医疗损害责任	/ 327
第九节	环境污染责任	/ 328
第十节	高度危险责任	/ 329
第十一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 330
第十二节	物件致害责任	/ 33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民法的概念，包括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与其他邻近法律的关系，尤其是与商法的关系；全面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熟悉平等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的内容，知悉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了解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对人的效力。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一词的来源

“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在古罗马帝国初期，只存在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即“市民法”。随着罗马帝国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交往的增多，罗马帝国又制定了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非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即“万民法”。公元12世纪，当罗马法被整理编纂为《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时，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赋予市民权，使市民法与万民法融合。但现代学者仍然认为，罗马法中的市民法为现代民法的语源，而万民法则为国际法的语源。罗马法虽然也具有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其私法部分非常发达，现代民法中大量的术语、概念、基本原则、法理精神都是由罗马法而来。罗马法客观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条件，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都以罗马法作为基础，即使英美法系国家，虽以判例为特点，但在许多制度上也深受罗马法的影响。所以，尽管现在已是21世纪初，但研究民法的学者，仍然“言必称罗马”。

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民法”一词源自日本，也有学者认为“民法”在我国

古代就已经存在，而非引自东瀛。对此问题目前尚无定论。

二、民法的意义

1. 民法的定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①民法属于私法。所谓私法是与公法相对应的法学理论上的概念。公法是以国家政治利益和社会利益为主要内容，以权力来保证施行的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等；私法则是以私人利益为内容，以权利为核心的法。所谓平等主体，在我国是指“自然人”和“法人”，也就是私人；平等主体参加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事关系，其结果是实现一定的私人利益。②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③这个概念是广义民法的概念，是指民法的全体，而非仅为民法典。

2.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广义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也包括商事法律。狭义民法是指除商事法律以外的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不成文的民事法律（习惯法、判例法）。在民商合一的体制下，并无区分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的必要。

3.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凡是在性质上属于民事规范的法律都是民法，也就是说，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民法的全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编纂，并以法典命名的民事成文法。从我国的情况看，目前还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存在的。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这里的平等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彼此之间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即使当事人在其他关系上存在隶属关系，在民事关系中也不得以此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改变他们的平等地位。②在经济利益上的等价。即在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都应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得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亦不得无偿剥夺和占有他人的财产，在给他人造成损害时，须以等量财产予以补偿。

2. 财产关系，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而发生的。但是，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例如商品关系等。而如税收关系等则是具有命令和服从性质的关系，这部分财产关系由其他法律调整，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3. 人身关系,指基于人身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当然也并非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那些具有政治性和行政隶属性的人身关系,如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等则不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肖像等人身关系。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立法和司法中必须遵守的,其效力贯穿民法始终的根本性规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非规范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所谓非规范性,是指其在整个民法体系中,不具有规范性规定所必须具备的具体、明确的模式和确定的法律效果结构,对具体问题它只具有补充作用;所谓不确定性,是指其规定并没有对权利义务各方的行为模式和法律效果作出确定的、详尽的规定,而是运用模糊概念对某一类问题作出概括性规定,将解决问题的权力授予司法机关,使司法机关具有针对具体情况解决问题的自由裁量权,以克服法律规定的局限性。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最早提出平等观念的是古希腊的政治家伯里克利,他在雅典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提出了“在公民私权利方面人人平等”的口号。事实上,平等是反封建特权斗争的结果。平等有两种:①实体平等,指不论人的天赋、才能、机遇如何,通过民事活动产生的结果应是均等的;②程序平等或机会平等,指社会向人们提供的机会同等,至于由于人们的天赋、能力等而产生的结果上的差异,程序的平等观认为是正常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必然是程序意义上的平等。当然实体平等或者说结果平等是人类社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

平等原则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的最集中反映,同时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在民事法律中,没有平等原则是不可想象的,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民法中都没有明文规定该原则,对此,学者称之为无须明文规定的公理性原则。而在我国由于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平等原则尚不能深入人心,所以,《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的基本含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也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②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要平等协商,任何人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③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适用法律同一;④法律对双方提供平等的保护。

贯彻平等原则必须废除特权和身份制度，在民事活动中，特权和身份是与平等相对立的。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特权和身份在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采取市场经济体制，就要求废除特权和身份，使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为此，《民法通则》明确提出了平等原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实际生活中就能完全贯彻这一原则，也不能说在立法上就已经很完善。事实上，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仍然存在由于身份的不同而有不同待遇的情况。例如，针对所有制形式的不同，人为地将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和个人所有权，而把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对国家财产规定“神圣不可侵犯”，而对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则仅规定“受法律保护”。这些都与平等原则不相协调。

二、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是指民事主体在不违反强行法的情况下，可以依自己的意愿安排私法关系。意思自治的基本内容是自主参与和自己责任。自主参与即在民事活动中，主体得以自己的意志来进行，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涉。自己责任是自主参与的延伸，民事主体必须对自己的选择结果承担责任。

意思自治原则是市场经济对法律的必然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私法关系具有个别化和复杂化的特点，任何他人都不能代替当事人自己进行判断，所以，只有在保障当事人能按自己的意志自由地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各种资源的配置才能趋于合理，相反，一切不法干预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行为，即违反意思自治原则的行为，都是对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违背。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即意思自治。意思自治原则只能在私法领域才可适用，而且主要在财产关系中适用，在人身关系方面适用的空间不大。因为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原则上民事主体不得创设，当事人所能自由安排的空间很小。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意思自治并非当事人可以任意作为。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也须遵守强行法的有关规定，受到合理的限制，如意思自治不得违背善良风俗和公共利益等。

三、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所谓等价有偿，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交换，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无偿取得他人财产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务。

等价有偿原则的具体要求是：①民事主体从他人处取得利益时，除法律规定可以无偿的以外（如赠与、借用等），都必须支付一定的代价；②双方取得的利益和负担的义务应大体相当，不得显失公平；③当民事主体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无法恢复原

有状况时，加害人应给予与损害价值相当的赔偿。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实事求是、讲求信誉、恪守诺言、兼顾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原则，也称诚信原则。诚信原则起源于古罗马的一项司法原则，即在审理民事纠纷时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心理和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后来逐渐扩展为适用于整个民事法律行为。它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不得损人利己。当发生特殊情况，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失去平衡时，法官可依诚信原则，行使公平裁量权，调整双方的利益。这种要求反映出诚信原则在贯彻民法的正义、公平的精神时，随时间、空间的变化而具有的不确定性，以及超越法律条文规范的抽象性。所以，有人将法律规定的诚信原则条款称为“帝王条款”。

诚信原则在各国民法上都有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第4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前者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后者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五、公共利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公共利益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具体体现。公共利益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及其效果，必须符合我国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公共利益的要求。这一原则是一种弹性规范，此原则得以确定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民事主体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如果每一个主体都毫无限制地追求各自的局部利益，势必会影响社会整体利益，立法不可能将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都加以规范，但法律又必须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防范，并为司法机关处理这类问题提供法律依据，所以，世界各国法律均对此作出了规定，只是称谓有所不同，比较通用的是“公序良俗原则”，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也就是《民法通则》第7条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其正当界限。一切权利都不是无限的，任何人行使权利超越了正当界限，则构成权利滥用，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认定权利滥用，可以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进行判断：在主观方面，行为人有滥用权利的故意或过失，表现为行使权利缺乏正当利益，选择有害方式行使权利，损害大于所取得的利益等；在客观方面，其滥用权利的行为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他

人或社会的损害。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民法通则》第7、58条又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即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据此，在行使权利时，任何人都负有不得超越正当界限的义务，违反该义务，将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法与商法

商法，从其本义而言是指调整商人之间有关商事活动的规范体系和司法制度，又称商事法。在形式上，商法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票据、保险、破产、海商等单行法。商法是西欧中世纪的商人在处理他们的法律事务时，逐渐发展起来的独特的法律制度。

在整个私法领域中，从体系上看，有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两种。所谓民商分立，是指将调整私法关系中有关商事交易及其他一切商事关系的法律、法规分立出来，成立商法，从而将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两个独立部分。如德国、法国、日本等国，都采取民商分立制。所谓民商合一，是指在民法之外，不另立商法，私法关系一并归于民法调整。瑞士、意大利以及中国等国家采取这种制度。

不管采取哪一种体例，各国法律都承认：商法在行为规则上适用民法规则，在其组织规则中又有独立的特征，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是普通法。所以，在民商分立制下，不能割断商法与民法在基本原理、基本制度上的共通性，也不能否定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的属性；而在民商合一制下，一般也将公司、票据、破产、海商、保险等单行立法，而不是将其都包含在一个民法典中。有关民商合一或民商分立的理论研究已经落后于各国的法律实践。

二、民法与经济法

我国自1979年以来，对经济法的概念、与民法的关系等进行了研讨和争论，但未取得一致意见，以致目前，对什么是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适用范围等都没有定论。从一定意义上说，经济法是国家权力作用于经济生活，由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和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上是经济行政法。经济法和民法虽然都调整经济关系，但二者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民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体之间贯彻意思自治原则；而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命令者与服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贯彻国家意志先定原则。

三、民法与婚姻法

广义上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严格意义上婚姻家庭关系也属于民事关系。由于婚姻法只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其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具有特殊性。例如，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亲属身份而形成的，其中包含养老育幼、相互扶助的精神，而不适用于等价有偿、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等民法的基本原则。多数国家将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内容作为一编规定在民法典中，但同时也承认婚姻家庭关系有其独立的特征。

四、民法与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力和由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保险、劳动福利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例如，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劳保福利等，但是这些财产关系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反映的是劳动关系的本质和特征。而民法所调整财产关系主要是基于商品交换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所以，劳动法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有区别的。

第四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历史概览

民法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民法也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社会生活的法律表现，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从罗马法开始，从世界各国的立法历史及现实情况看，民法与一定的商品经济紧密相连，是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越发达、越复杂，对民法的要求就越高，民法就越要健全和完善。在我国古代，一方面，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另一方面，封建统治阶级实行专制独裁统治，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使得调整社会各种关系（包括经济关系）的手段必然是行政命令式的，老百姓只知道权力不知道权利。同时，由于诸法合一，刑民不分，统治者并不重视运用民事手段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而是以刑代民。所以，我国古代的民事法律很不发达。

一、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民事立法

新中国成立以前，民事立法的发展是非常缓慢的，直到1911年，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民事法律才得以制定，名曰《大清民律》。该法典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33章，共1569条。虽然该法典后来由于清政府的灭亡而没有公布实施，但是，这毕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民事立法，而且，这次立法是以先进的《德国民法典》为蓝本来制定的，所以，其历史意义是很重大的。1925年，北洋军阀